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30,000.00 主要是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

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58,263,000.00 1,548,003,000.00 56.99%

现金流量表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4,476,000.00 3,832,266,000.00 647.87%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58,263,000.00 1,548,003,000.00 56.99%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业务报告与数据概况

（上接D183版） 德生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4,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中乙之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4,700万股,由德生科技以募集资金认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德生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充分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德生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德生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充分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德生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